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1作出。

茲提述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與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金控」)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照於該聯合公告所載條款且受限於其中條件，建議華融金控以該計劃之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向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新華融投資股份的方式將華融投資的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以及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告所使用而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華融投資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發出之意見函將載於寄發予計劃股東之計劃文件內。

重要提示：華融投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融投資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涉及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猛先生、徐曉武先生及陳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華融投資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